

法院公告

唐玮:

本院受理原告方志财与被告唐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 30 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海澄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1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